附件1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消防系统及设施检测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四川省妇幼保健院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服务

2.项目位置：成都市武侯区沙堰西二街290号（院本部）、抚琴西路338号（抚琴院区）

**二、检测依据和范围**

（一）检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

3.《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规范》DB51-T2049-2015

4.《电气防火安全检测技术导则(DB51-325-2000) 》

（二）检测范围

1.门诊楼（1号楼）建筑面积（17967）平方米，地下2层、地上4层，(消防控制室设在地上1层与住院医技综合楼合用)，（消防水泵房设在地下2层与住院医技综合楼合用），包括以下消防系统与设施:

（1）消防供配电设施

（2）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包括应急电源、门禁、消防电梯等联动控制）；

（3）防火分隔：防火卷帘门、防火门及相关配件；

（4）气体灭火系统；

（5）自动喷淋系统（含加压水泵2台）；

（6）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含加压水泵2台、室外消防车水泵接合器）；

（7）消防声光报警系统及手报装置；

（8）消防通讯电话及火灾广播系统；

（9）应急照明系统；

（10）应急疏散指示系统。

（11）防排烟系统；

（12）火灾探测系统；

（13）大空间泡沫灭火系统；

（14）防火漏电自动报警系统；

（15）灭火器具（包括干粉灭火器、七氟丙烷气体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

2.综合楼（2号楼）建筑面积（3049.2）平方米，地上5层、包括以下消防系统与设施:

（1）消防供配电设施

（2）消火栓系统（消火栓系统供水由屋顶水箱及市政给水提供）;

（3）应急照明系统；

（4）应急疏散指示系统

（5）灭火器具（包括干粉灭火器、七氟丙烷气体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

3.新生疾病筛查楼（3号楼）建筑面积（1034.1）平方米，地上3层、包括以下消防系统与设施:

（1）消防供配电设施

（2）消火栓系统（消火栓系统供水由市政给水提供）

（3）应急照明系统

（4）应急疏散指示系统

（5）灭火器具（包括干粉灭火器、七氟丙烷气体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

4.产前诊诊断中心楼（4号楼）建筑面积（1960.9）平方米，地上3层、包括以下消防系统与设施：

（1）消防供配电设施

（2）消火栓系统（消火栓系统供水市政给水提供）；

（3）应急照明系统。

（4）应急疏散指示系统

（5）灭火器具（包括干粉灭火器、七氟丙烷气体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

5.住院医技综合楼（5号楼）建筑面积（34330）平方米，地下2层、地上13层，包括以下消防系统与设施:

（1）消防供配电设施

（2）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包括应急电源、门禁、消防电梯等联动控制）；

（3）自动喷淋系统（含增压稳压系统安装于屋顶）；

（4）气体灭火系统；

（5）防火分隔：防火卷帘门、防火门及相关配件；

（6）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含增压稳压系统安装于屋顶、室外消防车水泵接合器）；

（7）消防声光报警系统及手报装置；

（8）消防通讯电话及火灾广播系统；

（9）应急照明系统；

（10）应急疏散指示系统。

（11）防排烟系统；

（12）火灾探测系统；

（13）防火漏电自动报警系统；

（14）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15）灭火器具（包括干粉灭火器、七氟丙烷气体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

6.抚琴院区业务楼建筑面积（4246）平方米，包括以下消防系统与设施

（1）消防供配电设施

（2）消火栓系统（消火栓系统供水市政给水提供）；

（3）应急照明系统；

（4）应急疏散指示系统

（5）灭火器具（包括干粉灭火器、七氟丙烷气体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

**三、检测服务要求**

1.检测机构应当依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规范》、《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对提供的消防技术服务质量与检测报告负责。

2.本项目的检测服务是对我院在用建筑物的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检测。

**四、**本服务项目通过年度的服务包干报价进行比选，以上各楼宇的系统作为本服务项目的比选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遗漏请自行考虑。

**五、施工单位资质要求**

1.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二级资质或以上；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其他事项**

有意愿投标的符合要求的单位可自行来院现场踏勘、洽谈。

上班时间为8：00—12：00（上午），14：00—17：30（下午）

联系电话65978214